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晖、 吴中家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81 号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晖、吴中家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晖、吴中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10号）查明的事实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相关内容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，公司2024年确认营业外收入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492.49万元，系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部分股票出售所得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，出售库存股所得应记入资本公积而非营业外收入，公司存在会计差错。根据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〉应用指南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，而非按照解锁比

例确认股份支付费用，多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冲回。对此，公司对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涉及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晖、时任财务总监吴中家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 年 6 月 18 日